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上午10时在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汶溪周工业区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上半年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

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1）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秦慈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2）聘任王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2020 年 6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